

國立空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申請評審辦法

第一條、國立空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昇培育成效，公開評選合適企業進駐，特訂定本評審辦法，以供業界申請進駐參考。

第二條、本中心為進行評審作業，得由本中心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審之。審查委員會之成員，由本中心視個案邀產、官、學、研之專家學者，本中心主任為審查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第三條、審查時間

1. 於受理進駐申請十五個工作天內進行技術審查(初(書)審)，二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評審會議。
2. 全程評審期間不逾六周（不含資料審查）。

第四條、審查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營運計畫書
3. 同意審查聲明。
4. 技術審查書面意見表。

第五條、審查程序

1. 由本中心先做初步文件查驗。
2. 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技術審查。
3. 召開審查會議，請負責人列席簡報說明。

第六條、評審項目

1. 進駐資格。
2.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外審意見）。
3.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4. 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投入時間。
5. 未來2~3年內財力評估。
6. 申請案之特殊需求綜合評估。

第七條、審查結果於審畢後十五天內以電子郵件回復之。